2015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陸生作業流程

註冊及報名	志願申請
2015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至 2015 年 04 月 09 日下午 5 時	

- 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區 http://rusen.stust.edu.tw 或 http://www.rusen.org.tw
- 依個人專業及意願順序，可報名多校多志願，但合計至多報名 10 個校系志願，所選志願應與申請人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。

↓

上傳繳交資料及繳費
2015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9 時
至
2015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5 時

- 將須繳交資料(照片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財力證明)轉成 pdf 或 jpg 格式後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- 繳費說明：新臺幣 2,400 元（約等於人民幣 480 元）。申請人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進行繳費，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。
- 三種繳費方式(新臺幣)：
  - 銀聯卡網路刷卡(需開通在線支付）。
  - 網路刷信用卡(VISA、MASTER、JCB 且已開通 3D 密碼認證服務）。
  - 透過親友在臺灣的銀行進行匯款。

↓

網路查詢預分發結果
2015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

-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

↓

網路登記參加正式分發
2015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
至
2015 年 05 月 27 日下午 5 時

- 正式分發登記僅能選擇哪些正備取志願要參加正式分發，不能更改志願順序。

↓

網路查詢正式分發結果
2015 年 05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

-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

↓

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

- 請參考次頁的說明

2015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
陸生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流程

等待錄取學校郵寄之錄取通知
(2015 年 06 月 10 日左右尚未收到，請跟學校聯絡)

- 錄取學校最晚於 2015 年 06 月 03 日前寄出錄取通知單及錄取陸生應辦事項

↓

向大陸地區
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
申請代辦認證

- 錄取生經許可來臺者，應於來臺前完成：畢業證（明）書及在校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認證，

↓

郵寄辦理入臺許可所需文件
(2015 年 06 月 05 日前寄出)

- 請將招生簡章及錄取通知單內所要求的文件儘早郵寄錄取學校(最好於 2015 年 06 月 05 日前寄出: EMS、DHL、順豐、航空掛號等都可以)（依學校通知為準）

↓

等待錄取學校 E-MAIL 或郵寄
單次入臺許可證

- 收到單次入臺許可證後即可辦理審批作業（原戶籍不在福建和廣東省者，必須在該 2 省辦理審批作業）

↓

入境來臺

- 依照錄取通知書內所定期間，攜帶學校規定應繳證件原始正本及公證書來臺報到並註冊。